股票代碼：6192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2樓

電話：(02)2788-3656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五
(九)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48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9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50	二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建　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工程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並依照完工比例認列，考量管理階層於計算完工比例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工程收入可認列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完工比例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工程收入計算表，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建良　　會計師　郭俐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28,764	26	$ 1,430,311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1,234,711	13	1,542,498	19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54,319	4	355,709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附註十八）	325,755	4	290,753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1,119,368	12	885,84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9,767	-	14,50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088,469	23	1,781,200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71,771	1	63,40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32,924	83	6,364,218	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2,662	-	12,66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230,436	3	302,36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045,602	11	1,099,44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258	-	32,44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05,640	1	108,1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6,241	-	31,2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044	1	71,7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703	1	3,6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81,586	17	1,661,750	21
1XXX	資產總計	$ 9,114,510	100	$ 8,025,96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2,110,700	23	$ 1,567,737	20
2150	應付票據	40,389	1	30,766	1
2170	應付帳款	373,409	4	407,24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48,823	4	308,91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8,084	1	100,396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0,548	-	13,6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914	1	17,2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32,867	34	2,445,938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71,491	3	233,461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4,242	-	13,69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98,233	1	109,16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82	-	1,8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5,848	4	358,205	4
2XXX	負債總計	3,418,715	38	2,804,143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8,398	12	1,068,398	13
3200	資本公積	110,891	1	110,89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0,468	11	956,47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654	2	166,4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7,787	38	3,072,228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80,909	51	4,195,190	52
3400	其他權益	(165,223)	(2)	(152,654)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694,975	62	5,221,825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820	-	-	-
3XXX	權益總計	5,695,795	62	5,221,825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14,510	100	$ 8,025,9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十八）	$ 6,270,073	100	$ 5,934,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4,207,066	67	4,041,349	68
5900	營業毛利	2,063,007	33	1,893,200	32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64,565	11	597,764	10
6200	管理費用	201,883	3	207,57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249	1	91,87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814)	-	36,2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2,883	15	933,503	16
6900	營業淨利	1,100,124	18	959,69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4,622	-	34,288	1
7010	其他收入	16,558	-	21,9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80)	-	(73,273)	(1)
7050	財務成本	(829)	-	(1,0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271	-	(18,098)	-
7900	稅前淨利	1,126,395	18	941,59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75,622	5	197,46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850,773	13	744,132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61)	-	($ 5,2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2	-	1,0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76)	-	13,8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85)	-	9,6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6,388	13	$ 753,757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0,783	13	$ 744,13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	-	-	-
8600		$ 850,773	13	$ 744,13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36,405	13	$ 753,75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7)	-	-	-
8700		$ 836,388	13	$ 753,757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	$ 7.96		$ 6.96	
9850	稀釋	$ 7.87		$ 6.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8,398	$ 110,891	$ 884,711	$ 111,533	$ 2,811,594	($ 149,840)	($ 16,648)	$ 4,820,639	$ -	$ 4,820,63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1,764	-	(71,76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954	(54,954)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	-	-	-	(352,571)	-	-	(352,571)	-	(352,57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744,132	-	-	744,132	-	744,13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09)	13,834	-	9,625	-	9,62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9,923	13,834	-	753,757	-	753,75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8,398	110,891	956,475	166,487	3,072,228	(136,006)	(16,648)	5,221,825	-	5,221,82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993	-	(73,99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33)	13,833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4 元	-	-	-	-	(363,255)	-	-	(363,255)	-	(363,255)
D1	110 年度淨利（損）	-	-	-	-	850,783	-	-	850,783	(10)	850,77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09)	(12,569)	-	(14,378)	(7)	(14,38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974	(12,569)	-	836,405	(17)	836,38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837	83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8,398	$ 110,891	$ 1,030,468	$ 152,654	$ 3,497,787	($ 148,575)	($ 16,648)	$ 5,694,975	$ 820	$ 5,695,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126,395	$ 941,5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655	49,383
A20200	攤銷費用	1,004	1,1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814)	36,289
A20900	財務成本	829	1,054
A21200	利息收入	(14,622)	(34,2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065)	42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1,685)	14,4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4,006)	(15,048)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390	(57,478)
A31130	應收票據	(35,002)	(63,506)
A31150	應收帳款	(227,773)	163,9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36	(3,715)
A31200	存　　貨	(274,967)	(49,4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12)	(9,697)
A32125	合約負債	542,963	9,501
A32130	應付票據	9,623	2,868
A32150	應付帳款	(33,427)	(64,0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908	47,9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63	9,4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97)	(12,4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11,088	967,7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30	40,7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9)	(1,0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4,423)	(274,1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1,066	733,2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3,270)	($1,501,34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1,990	1,155,4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05)	(18,9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477	3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4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2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49)	(2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833)	(68,083)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5,48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5,826	(459,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8,9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218)	(14,1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3,255)	(352,5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83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636)	(455,6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03)	16,0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8,453	(165,7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0,311	1,596,0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8,764	$ 1,430,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 64 年 8 月 16 日，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1 月 11 日開始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3 年 9 月 27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提報董事會並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程控系統整合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程控系統整合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含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銷售。

電子零組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以及程控儀器於驗收完畢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程控儀器之維修。

程控儀器之維修於驗收完畢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來自程控系統整合服務。

程控系統整合服務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履約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時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工程收入之認列

工程收入係按完工比例予以認列，係依實際與預計投入成本之比例決定，管理階層確信已採用最佳估計，收入於當期認列金額應屬適當。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

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11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三) 商品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7	$ 1,1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96,507	831,27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30,900	597,860
	$ 2,328,764	$ 1,430,311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1	0.01~1.3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6,662	$ 6,662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6,000	6,000
	$ 12,662	$ 12,662

合併公司選擇指定上述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98,095	$ 1,501,0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99	-
質押定存單	35,017	41,442
	$ 1,234,711	$ 1,542,498
非 流 動		
質押定存單	$ 33,442	$ 7,421
境外資金盈餘匯回專戶	196,994	294,948
	$ 230,436	$ 302,369
利率區間（%）	0.09~2.45	0.35~2.35

合併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該條例限制匯回資金之運用，故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一)		
總帳面金額	$ 1,134,280	$ 904,122
減：備抵損失	(15,975)	(18,300)
	1,118,305	885,8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二)	1,063	23
減：備抵損失	-	-
	1,063	23
	$ 1,119,368	$ 885,845
催 收 款		
總帳面金額	$ 70,813	$ 79,778
減：備抵損失	(70,813)	(79,778)
	$ -	$ -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817	$ 3,7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二)	3,950	10,799
	$ 9,767	$ 14,501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及收款經驗，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超過181天	其他（註）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6%~8.89%	0.36%~8.89%	50%	0%	
總帳面金額	$ 529,099	$ 129,731	$ 3,069	$ 472,381	$1,134,2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443)	(4,997)	(1,535)	-	(15,975)
攤銷後成本	$ 519,656	$ 124,734	$ 1,534	$ 472,381	$1,118,305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超過181天	其他（註）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2.54%	0.05%~2.54%	50%	0%	
總帳面金額	$ 565,336	$ 92,336	$ 29,621	$ 216,829	$ 904,1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82)	(608)	(14,810)	-	(18,300)
攤銷後成本	$ 562,454	$ 91,728	$ 14,811	$ 216,829	$ 885,822

註：係信用良好且未曾拖欠之客戶。

應收帳款（含合約資產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8,210	$ 62,120
加：本年度提列	-	36,289
減：本年度迴轉	(2,814)	-
減：本年度沖銷	(7,769)	(828)
外幣換算差額	(707)	629
年底餘額	$ 86,920	$ 98,210

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已轉列催收款項下。

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信用良好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對此類應收帳款所採用之信用風險管理實務，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相同。因信用良好且未有重大逾期，故未提列任何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第一商業銀行	$ 3,461	$ 3,461	$ -	-
永豐銀行	489	489	-	-
	$ 3,950	$ 3,950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第一商業銀行	$ 4,819	$ 4,819	$ -	-
永豐銀行	5,980	5,980	-	-
	$ 10,799	$ 10,799	$ -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 718,781	$ 667,846
其他存貨	1,369,688	1,113,354
	$ 2,088,469	$ 1,781,200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207,066 仟元及 4,041,349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31,685)仟元及 14,404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 LUMAX BVI）	純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LUMAX CONTROLS, INC. (以下簡稱 LUMAX CONTROLS)	機械設備承攬	90.00%	-	註 1
本公司	安轉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轉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	100.00%	-	註 2
本公司及 LUMAX BVI	ZENNOR LTD.（以下簡稱 ZENNOR）	純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
LUMAX BVI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路邁順公司）	閥門、旋塞、機械設備及儀錶類產品、化工生產專用設備等銷售及元件製造相關之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LUMAX BVI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茂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壓絕緣材料導熱材料、導電材料、膠帶、電源供應器、電腦連接器及三層絕緣線、離型膜	100.00%	100.00%	—
LUMAX BVI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盛公司）	加工生產 H、F 級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導電材料、膠帶材料、液晶顯示幕及其相關材料，並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閥門組裝維修及儀錶校正；從事本公司所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電纜及通信連接件、電機、電氣設備及其零件、研磨及拋光機床的零配件、非危險化工產品、銅及銅製品、鋁及鋁製品的批發、進出口、轉口貿易、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業務（上述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專項管理的商品，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辦理）;道路普通貨物運輸	100.00%	100.00%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ZENNOR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樂公司）	進出口代理、信息咨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咨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咨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閥門和旋塞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儀器儀錶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儀器儀錶修理	100.00%	100.00%	—
ZENNOR 及路邁順公司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路上海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設計；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其它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
新樂公司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展公司）	機電設備安裝、客戶現場維修、銷售、儀器儀錶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機電產品的組裝、維修及儀錶校準；閥門、機電設備的組裝、維修、調試及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註 1：於 110 年 7 月設立。

註 2：於 110 年 12 月收購。

註 3：已於 110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解散，清算程序進行中。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6,010	$ 767,094	$ 88,801	$ 56,926	$ 40,806	$ 7,033	$ 44,592	$1,371,262
增添	-	1,147	6,499	1,108	8,822	-	1,362	18,938
處分	-	-	(80)	(2,001)	(554)	-	(129)	(2,764)
重分類	63,237	261	740	2,470	-	-	-	66,708
淨兌換差額	-	2,889	248	244	169	118	212	3,88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9,247	$ 771,391	$ 96,208	$ 58,747	$ 49,243	$ 7,151	$ 46,037	$1,458,024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9,519	$ 63,968	$ 44,854	$ 37,899	$ 4,293	$ 16,616	$ 327,149
處分	-	-	(80)	(1,590)	(550)	-	(129)	(2,349)
折舊費用	-	16,531	6,551	4,068	1,725	713	2,712	32,300
淨兌換差額	-	743	160	194	146	87	150	1,48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76,793	$ 70,599	$ 47,526	$ 39,220	$ 5,093	$ 19,349	$ 358,580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29,247	$ 594,598	$ 25,609	$ 11,221	$ 10,023	$ 2,058	$ 26,688	$1,099,444

（接次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9,247	$ 771,391	$ 96,208	$ 58,747	$ 49,243	$ 7,151	$ 46,037	$1,458,024
增添	-	483	8,261	2,521	8,170	872	698	21,005
處分	-	(78,040)	(8,876)	(9,295)	(2,827)	-	(1,776)	(100,814)
重分類	-	-	3,001	9,552	-	-	-	12,553
淨兌換差額	-	(1,378)	(117)	(115)	(78)	(53)	(95)	(1,83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29,247	$ 692,456	$ 98,477	$ 61,410	$ 54,508	$ 7,970	$ 44,864	$1,388,932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76,793	$ 70,599	$ 47,526	$ 39,220	$ 5,093	$ 19,349	$ 358,580
處分	-	(28,987)	(8,222)	(8,875)	(2,720)	-	(1,598)	(50,402)
折舊費用	-	16,453	7,807	4,852	3,233	762	2,717	35,824
淨兌換差額	-	(342)	(74)	(88)	(65)	(37)	(66)	(67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3,917	$ 70,110	$ 43,415	$ 39,668	$ 5,818	$ 20,402	$ 343,330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429,247	$ 528,539	$ 28,367	$ 17,995	$ 14,840	$ 2,152	$ 24,462	$1,045,60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至55年
建築改良物	5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5至15年
其他設備	5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	$ 5,662
建築物	23,988	24,651
辦公設備	270	810
運輸設備	-	1,225
其他	-	94
	$ 24,258	$ 32,442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3,801	$ 8,5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27	$ 285
建 築 物	13,565	12,700
辦公設備	540	540
運輸設備	1,023	765
其　　他	94	312
	$ 15,349	$ 14,602

(二) 租 賃 負 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0,548	$ 13,627
非 流 動	$ 14,242	$ 13,693
折現率（%）	1.37~1.66	1.62~1.66

(三) 重 要 承 租 活 動 及 條 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 他 租 賃 資 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9,179	$ 9,65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755)	($ 24,26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建築物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105,640	$ 108,12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55 年
建築改良物	5 至 10 年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15,903 仟元及 564,798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5,277	$ 162,18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04,845	90,980
其　　他	68,701	55,747
	$ 348,823	$ 308,915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0,314	$297,4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2,081)	(188,2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8,233	$109,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	$ 286,013	($ 169,610)	$ 116,40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57	-	1,057
利息費用（收入）	1,787	(1,105)	682
認列於損益	2,844	(1,105)	1,7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28)	(5,52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26	-	52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656	-	5,65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607	-	4,6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789	(5,528)	5,261
雇主提撥	-	(14,234)	(14,234)
福利支付	(2,226)	2,226	-
109 年 12 月 31 日	297,420	(188,251)	109,16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8	-	918
利息費用（收入）	1,115	(733)	382
認列於損益	2,033	(733)	1,3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68)	(2,5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531	-	7,53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364)	-	(5,3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662	-	2,6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29	(2,568)	2,261
雇主提撥	-	(14,497)	(14,497)
福利支付	(3,968)	3,968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300,314	($ 202,081)	$ 98,23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625%	0.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5,303)	($ 5,658)
減少 0.25%	$ 5,464	$ 5,84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277	$ 5,625
減少 0.25%	($ 5,150)	($ 5,47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14,712	$ 14,69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7.13	7.70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1,200,000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06,840	106,840
已發行股本	$1,068,398	$1,068,39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3 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

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3,993	$ 71,764
特別盈餘公積	($ 13,833)	$ 54,954
現金股利	$363,255	$352,57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4	$ 3.3

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109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年度現金股利已於11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110年8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111年3月23日董事會擬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4,897
特別盈餘公積	$ 12,569
現金股利	$ 427,359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111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4,866,164	$ 4,631,463
勞務收入	400,700	395,852
工程收入	995,599	881,811
其　　他	7,610	25,423
	$ 6,270,073	$ 5,934,549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銷售。

電子零組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以及程控儀器於驗收完畢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程控儀器之維修。

程控儀器之維修於驗收完畢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來自程控系統整合服務。

程控系統整合服務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履約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時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勞務及工程	$ 354,451	$ 355,841
減：備抵損失	(132)	(132)
	$ 354,319	$ 355,709
應收票據	$ 325,755	$ 290,753
應收帳款（附註九）	$ 1,119,368	$ 885,845
合約負債		
銷　　貨	$ 1,739,115	$ 1,334,715
勞務及工程	371,585	233,022
	$ 2,110,700	$ 1,567,737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8,538	$ 8,540
其　　他	8,020	13,401
合　　計	$ 16,558	$ 21,94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0,797)	($ 70,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065	(42)
賠償損失（附註二六）	(4,350)	-
其　　他	(5,998)	(3,166)
合　　計	($ 4,080)	($ 73,273)

(三)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824	$ 32,300
使用權資產	15,349	14,602
投資性不動產	2,482	2,481
無形資產	1,004	1,152
合　　計	$ 54,659	$ 50,53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0	$ 582
營業費用	53,175	48,801
	$ 53,655	$ 49,38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004	$ 1,152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86,678	$ 633,25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8,386	17,176
確定福利計畫	1,300	1,739
其他員工福利	92,814	75,039
合　　計	$ 799,178	$ 727,20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977	$ 68,092
營業費用	723,201	659,115
	$ 799,178	$ 727,207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以上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及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7.1%	7.6%
董監事酬勞	1.0%	1.0%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3,315	$ 74,391
董監事酬勞	11,485	9,56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7,716	$ 237,0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166	11,5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771)	3,34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3,511	(54,4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75,622	$ 197,46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1,126,395	$ 941,59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1,137	$ 225,6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166	11,537
其　　他	90	(43,0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771)	3,3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75,622	$ 197,46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878	($ 2,651)	$ 452	$ 12,679
備抵存貨跌價	8,191	(647)	-	7,544
其　　他	8,201	(2,183)	-	6,018
	$ 31,270	($ 5,481)	$ 452	$ 26,2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33,461	$ 38,030	$ -	$ 271,491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348	($ 2,522)	$ 1,052	$ 14,878
備抵存貨跌價	6,482	1,709	-	8,191
其　　他	11,141	(2,940)	-	8,201
	$ 33,971	($ 3,753)	$ 1,052	$ 31,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91,632	($ 58,171)	$ -	$ 233,461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安轉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8 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850,783	$ 744,132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840	106,8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32	1,34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172	108,18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311,832	$4,534,9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2,662	12,66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013	10,8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64,503	748,80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

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考慮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之影響。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8,140 仟元及 43,454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利率暴險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2,197,454	$ 2,333,219
一金融負債	24,790	27,26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591,243	945,41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956 仟元及 4,72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549,587仟元及813,002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除下表所列之租賃負債外，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皆將於1年內支付。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0,826	$ 13,593	$ 848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3,941	$ 13,896	$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卉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54	$ 54

租金係依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每月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8,950	$ 98,415
退職後福利	6,712	6,084
其他員工福利	1,187	1,347
	$116,849	$105,84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開立質量保證函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7,365	$ 341,665
投資性不動產	105,640	108,122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9	-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17	41,44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42	7,42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7,766
	$ 513,063	$ 506,416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進銷貨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保證／應付信用狀及保證書分別為 1,671,272 仟元及 1,223,962 仟元。

(二) 本公司因業務擴展所需而擴增廠房，預估工程總預算為 387,000 仟元，截至 110 年度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 57,19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1,732	27.68（美元：新台幣）	$ 601,53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891	27.68（美元：新台幣）	$ 190,754
美元	1,734	6.372（美元：人民幣）	$ 47,98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1,821	28.48（美元：新台幣）	$ 1,191,07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968	28.48（美元：新台幣）	$ 255,410
美元	2,338	6.507（美元：人民幣）	$ 66,594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0,797 仟元及 70,06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公司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程控儀表－A 部門

程控系統－B 部門

通信及線性傳動系統－C 部門

電子零件－D 部門

其他程控事業－CN 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A 部門	$ 2,547,975	$ 2,513,262	$ 825,561	$ 802,515
B 部門	1,338,758	1,175,508	332,590	303,438
C 部門	571,504	544,468	39,974	19,219
D 部門	795,605	739,082	49,435	34,779
CN 部門	1,256,685	1,207,202	209,709	196,215
調整及沖銷	(240,454)	(244,973)	-	-
營業單位總額	$ 6,270,073	$ 5,934,549	1,457,269	1,356,166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357,145)	(396,4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271	(18,098)
稅前淨利			$ 1,126,395	$ 941,599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部門間銷售業已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程控類	$ 5,005,096	$ 4,738,145
電子類	1,264,977	1,196,404
	$ 6,270,073	$ 5,934,549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	$ 4,568,753	$ 4,302,100	$ 1,168,361	$ 1,106,089
中國	1,701,320	1,632,449	143,886	209,360
	$ 6,270,073	$ 5,934,549	$ 1,312,247	$ 1,315,44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名稱	價值		
1	路邁順公司	巨路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6,032	$ 45,612	$ 8,688	3.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496,488 (1)	$ 661,984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60%（$827,480×60%＝$496,488）

(2)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80%（$827,480×80%＝$661,984）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LUMAX BVI	(2)	$ 1,708,493	$ 48,000	$ 16,000	$ 1,780	$ -	0.28	$ 5,694,975	Y	-	-	
		巨路上海公司	(2)	1,708,493	164,115	160,096	13,840	20,000	2.81	5,694,975	Y	-	Y	
		新樂公司	(2)	1,708,493	3,000	3,000	-	-	0.05	5,694,975	Y	-	Y	
1	路邁順公司	本公司	(3)	248,244	1,954	891	891	1,077	0.11	827,480	-	Y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30%（$5,694,975×30%＝$1,708,493）。

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30%（$827,480x30%＝$248,244）。

(2) 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100%（$5,694,975×100%＝$5,694,975）。

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100%（$827,480x100%＝$827,48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普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0	$ 6,662	6.74%	$ 6,662	—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9	-	0.13%	-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特別股股票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00	-	6,00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權、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樂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151,936	3%	註 1	註 2	註 1	46,795	5%	

註 1： 出貨後 3~6 個月內 T/T 收款。

註 2： 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UMAX BVI	英屬維京群島	純控股業務	$ 128,148	$ 128,148	3,500	100.00	$ 1,295,923	$ 170,183	$ 170,183	
	ZENNOR	Samoa	純控股業務	49,570	49,570	1,510	60.16	138,423	33,336	20,054	
	LUMAX CONTROLS	美國	機械設備承攬	7,535	-	90	90.00	7,385	(99)	(89)	
	安轉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	9,890	-	-	100.00	9,822	(397)	(68)	
LUMAX BVI	ZENNOR	Samoa	純控股業務	USD 1,000	USD 1,000	1,000	39.84	USD 3,312	USD 1,190	NA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3)
					匯出	收回						
路邁順公司	閥門、旋塞、機械設備及儀錶類產品、化工生產專用設備等銷售及元件製造相關之技術服務。	$ 91,344 USD 3,300	(2)A	$ 27,680 USD 1,000	$ -	$ -	$ 27,680 USD 1,000	$ 122,121 RMB 28,132	100%	$ 122,121 RMB 28,132 (2)B	$ 827,480 RMB 190,488	$ 88,548 USD 3,199
威茂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壓絕緣材料導熱材料、導電材料、膠帶、電源供應器、電腦連接器及三層絕緣線、離型膜	22,144 USD 800	(2)A	-	-	-	-	2,466 RMB 568	100%	2,466 RMB 568 (2)B	115,190 RMB 26,517	32,773 USD 1,184
捷盛公司	加工生產 H、F 級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導電材料、膠帶材料、液晶顯示幕及其相關材料，並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閥門組裝維修及儀錶校正；從事本公司所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電纜及通信連接件、電機、電氣設備及其零件、研磨及拋光機床的零配件、非危險化工產品、銅及銅製品、鋁及鋁製品的批發、進出口、轉口貿易、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業務（上述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專項管理的商品，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辦理)；道路普通貨物運輸	96,880 USD 3,500	(2)A	69,200 USD 2,500	-	-	69,200 USD 2,500	17,998 RMB 4,146	100%	17,998 RMB 4,146 (2)B	152,605 RMB 35,130	-
新樂公司	進出口代理、信息咨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咨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咨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閥門和旋塞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儀器儀錶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儀器儀錶修理	55,360 USD 2,000	(2)B	27,680 USD 1,000	-	-	27,680 USD 1,000	27,709 RMB 6,383	100%	27,709 RMB 6,383 (2)B	154,646 RMB 35,6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3）
					匯出	收回						
巨路上海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設計；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其它相關配套服務	$ 27,680 USD 1,000	(3)A	$ 14,117 USD 510	$ -	$ -	$ 14,117 USD 510	$ 10,557 RMB 2,432	100%	$ 10,557 RMB 2,432 (2)B	$ 56,620 RMB 13,034	$ -
創展公司	機電設備安裝、客戶現場維修、銷售、儀器儀錶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機電產品的組裝、維修及儀錶校準；閥門、機電設備的組裝、維修、調試及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43,440 RMB 10,000	(3)B	-	-	-	-	9,759 RMB 2,248	100%	9,759 RMB 2,248 (2)B	67,215 RMB 15,47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A. 透過 LUMAX BVI 再投資

B. 透過 ZENNOR 再投資

(3) 其他方式。

A. 透過 ZENNOR 及路邁順公司共同再投資

B. 透過新樂公司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3：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及破產等）之大陸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為 USD 567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路邁順公司 $ 27,680 /USD 1,000	$ 101,032 /USD 3,650	
威茂公司 - / -	27,680 /USD 1,000	淨值之 60%
捷盛公司 69,200 /USD 2,500	96,880 /USD 3,500	$3,416,985
新樂公司 27,680 /USD 1,000	55,360 /USD 2,000	
巨路上海公司 14,117 /USD 510	14,117 /USD 51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路邁順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70,329	註 1	註 2	註 1 及註 2	$ 6,668	1%	$ -
新樂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51,936	註 1	註 2	註 1 及註 2	46,795	5%	-

註 1： 約以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註 2： 係於出貨後 3～6 個月內 T/T 收款。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路邁順公司	1	銷貨收入	$ 70,329	一般交易條件	1
			1	合約負債	52,436	一般交易條件	1
		新樂公司	1	銷貨收入	151,936	一般交易條件	2
			1	應收帳款	46,795	一般交易條件	1
			1	合約負債	18,928	一般交易條件	-
1	路邁順公司	創展公司	3	銷貨成本	10,337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交易。

2.子公司對母公司交易。

3.子公司對子公司交易。

4.超過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予以揭露。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96,528	9.16%
匯豐託管真誠 KAR 國際小資本基金	7,818,259	7.3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911,890	6.4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